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審易字第7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秋玉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6 年度偵字第27516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秋玉被訴強制部分無罪；被訴公然侮辱部分公訴不受理。

理　由

壹、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吳秋玉係址設桃園市○○區○○○街○號之「欣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海公司）作業員，因與欣海公司加工線員工張宜靜、現場主管即告訴人吳崧豪發生爭執，竟基於公然侮辱及強制之犯意，於民國106 年10月19日上午11時許，在上址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加工線場所，以「幹你娘、雞掰、婊兒子（閩南語）」辱罵吳崧豪，並站立在欣海公司加工線員工及堆高機作業路線，妨害欣海公司員工在上址作業之權利，因認被告吳秋玉涉犯刑法第304條第1 項之強制及同法第309 條第1 項之公然侮辱等罪嫌等語。

貳、無罪部分：

甲、證據能力：

按刑事訴訟法第308 條規定：「判決書應分別記載其裁判之主文與理由；有罪之判決並應記載犯罪事實，且得與理由合併記載。」，同法第310 條第1 款規定：「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及同法第154 條第2 項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揆諸上開規定，刑事判決書應記載主文與理由，於有罪判決書方須記載犯罪事實，並於理由內記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所謂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即為該法第154 條第2 項規定之「應依證據認定之」之「證據」。職是，有罪判決書理由內所記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

，即為經嚴格證明之證據，另外涉及僅須自由證明事項，即不限定有無證據能力之證據，及彈劾證人信用性可不具證據能力之彈劾證據。在無罪判決書內，因檢察官起訴之事實，法院審理結果，認為被告之犯罪不能證明，而為無罪之諭知，則被告並無檢察官所起訴之犯罪事實存在，既無刑事訴訟法第154 條第2 項所規定「應依證據認定之」事實存在，因此，判決書僅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理由內記載事項，為法院形成主文所由生之心證，其論斷僅要求與卷內所存在之證據資料相符，或其論斷與論理法則無違，通常均以卷內證據資料彈劾其他證據之不具信用性，無法證明檢察官起訴之事實存在，所使用之證據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之證據為限，是以本件被告既經本院認定無罪，本判決即不再論述所援引有關證據之證據能力，在此敘明。

乙、實體部分：

一、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條第2 項、第30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刑法第304 條所定之強制罪，須行為人援用強暴、脅迫之手段始克成立，再所謂「強暴」，係指積極施加不法之物理力，至「脅迫」厥指預告具現實性即迫在眉睫，瀕臨實現之危害而言，因之，倘行為人並未循何強、脅之途，則縱容有妨害他人權利之行使等情滋生，或涉及民事不法，惟究無從以強制罪之罪責相繩，首應敘明。其次，經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檢察官所指之強制犯行，辯稱：我當天只是站在我工作的工作檯旁，這樣做的目的也只是在表明在那邊工作，因為他們起爭執把我的東西拿走了，我為了表明我還是在那邊工作就站在那個位置，我不是要擋堆高機，更沒有妨害其他員工作業，而且當時堆高機已經卸貨完畢了，停在那邊是不動的，在等下一批貨，我站的時間剛好是堆高機停止作業，不是堆高機作業的時間，如果堆高機要開始作業的話，我會讓開等語。

二、公訴人認被告涉此強制犯行，係以證人即告訴人吳崧豪、現場目擊者張宜靜、吳淑芬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詞，現場蒐證錄影畫面為其論據。本院查：

（一）經當庭勘驗現場蒐證錄影畫面，結果如下：

1.檔名VIZ00000000000000 部分：被告吳秋玉一開始站在工作台前之工作情況與當時貨物陳列之位置，被告站立之位置顯與貨物陳列地方尚有足夠之空間。

2.檔名VIZ00000000000000 部分：

⑴被告吳秋玉站立之工作台係由三張桌子並列而成，被告站立於第1 、2 張桌子中間，並緊靠桌子，且始終站立不動。另於監視器畫面00：26：50許，第1 張桌子有工作人員前來拿取桌上箱子內之物品，並走至被告身旁拿走原放於被告站立旁桌上之物品。

⑵本檔案全長32分32秒。

⑶拍攝內容為警察獲報到場處理後之情形。

⑶畫面開始首先是被告主管應為吳崧豪與警察討論被告在職場之情形。

⑷之後警察與被告對談之情形，期間被告向警察述說自己所受的委屈，也就是遭受惡意解僱，遭主管阻撓她工作，談論期間因觀點不同所以被告曾跟警察有過爭執。

⑸在播放時間16分31秒警察跟被告說這是人家的土地，你站在這邊有一個罪叫做強制罪，你是現行犯，我可以幫你上銬，你要坐牢，你懂法律嗎．．．你是犯罪者。

⑹在播放時間25分以後，警察向被告建議惡意解僱是勞工局的業務不是警察的義務，而被告應該尋求公家的協助，被告站在這裡是違法的，狀況只會對被告愈來愈不利，勸被告回家休息，找個律師打官司。

⑺從畫面開始到畫面結束整個過程並沒有任何人跟被告提及說站在這個地方會影響或擋到堆高機的進出、作

業，更沒有任何人跟被告提及堆高機要過了，你站在這邊造成堆高機無法通過等語或相關之意旨。

上揭各情胥經載明於本院審判筆錄可循（見本院卷第53頁反面、第103 頁反面，引用之勘驗筆錄及畫面擷圖見本院卷第35至51頁）。

（二）次查，被告站立處即為其當日工作之工作檯旁，「當天才在這裡，拆染髮劑的包模跟插說明書」等前置作業，之後再拉到現場線上作後續貼標，「（這一條線只處理染髮劑？）那一天只處理染髮劑」，「（要被告處理前置的染髮劑是不是被告上工之前就已經拉到被告工作台的旁邊，準備給她處理？）是」，「（提示同上36-40 頁畫面擷圖，被告工作時工作台的左右都有紙箱堆放在棧板上，被告的工作台上面有紙箱被拆開來，被告的手放在紙箱裡面做事情，被告背後隔著走道也有棧板堆放紙箱商品，我們看到的這些商品是不是堆好讓被告去做前置作業的染髮劑？）被告左右兩邊是貨先放在那邊，等主管指示後要做的，被告背後的是先放在那邊」，「（所以背後的是先存放在那邊，需要時在用手推車拉去做？）是」，「（卸貨、存倉以及被告兩邊堆放的準備要上線的貨品是在你們員工上線之前都堆好了嗎？）沒有，我們早上來再拉過去」，「（所以是上工前先堆好，那背後那一堆呢？）原本就放在那邊」，「（在開始作業期間，堆高機會繼續來卸貨在被告兩邊嗎？）有時候會，換線的時候」，「（繼續在做染髮劑的前置作業，沒有換線，會有東西繼續來卸貨在被告兩邊嗎？）不會」，「（被告站在那邊的期間有無堆高機要經過看到她叫他讓開她不讓，造成堆高機放棄不過無法作業的情形？）沒有」等情，亦據證人張宜靜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綦詳（見本院卷第68頁、第70頁反面、第71頁及反面、第72頁及反面、第73頁）。

（三）查被告站立處既為其當日工作之工作檯旁，復祇佇立該處，「不走也不發一語」，始終文風不動，此分據證人吳崧

豪、吳淑芬、張宜靜於警詢、偵查中述明（見偵卷第8頁反面、第11頁反面、第14頁反面、第32頁反面、第33頁），況站立期間，身旁「第1張桌子有工作人員前來拿取桌上箱子內之物品，並走至被告身旁拿走原放於被告站立旁桌上之物品」，臨此，被告尤未加以阻撓，是此可見被告並未循何強、脅之途，俾藉此妨害廠內其他員工續行作業之權利，狀極明灼，因之，縱囿於被告之枯立不動，前置作業乏人處理致後續之貼標作業未能順利進行，惟依前述說明，若此消極怠責之舉殊與強制罪之要件明顯有間，自無從執此課賦如是罪責。

（四）即便被告站在工作檯旁，客觀上亦會影響堆高機之進出作業，使堆高機駕駛見狀因恐擦、撞被告成傷而遭追咎問責，遂心存忌憚致未敢輕舉妄動，乃停車裹足不前，因之，被告主觀上倘有意恃此妨害堆高機之進出作業，或可評價為被告係以預告「有種就來撞我，你也會倒大楣」，此類宛如「使人殘己以懾該人」之行徑相脅迫。第查：

1.當日亟待為前置作業之染髮劑既已先卸載堆放在被告工作檯之兩邊，背後部分若同需處理，亦係「用手推車拉去做」，毋庸勞動堆高機，再者，該日更祇處理染髮劑，是顯無因更換處理產品之種類，即所謂之「換線」而須「堆高機繼續來卸貨在被告兩邊」之事，抑且，事發時，被告工作檯兩邊棧板上之染髮劑仍堆疊甚高（見本院卷第36至40頁蒐證畫面擷圖），尤顯前置作業係甫起始未幾，距成事之期猶需時尚久，由此觀之，則在被告兩邊及背後之成堆已卸載之染髮劑前置作業完成前，顯然無須再動用堆高機補拉貨品前來卸載之必要，因之，起碼該處之堆高機作業係處暫休之狀態，至為無疑，此再徵之前引證人張宜靜為證時結稱：「（被告站在那邊的期間有無堆高機要經過看到她叫他讓開她不讓，造成堆高機放棄不過無法作業的情形？）沒有」等語益明，稽此足證被告辯稱「當時堆高機已經卸貨完畢了，停在

那邊是不動的，在等下一批貨，我站的時間剛好是堆高機停止作業，不是堆高機作業的時間」乙節符實，殊值採信。

2.證人吳崧豪於本院審理時固結證稱：（被告站立期間）有（堆高機要進出作業），「（你親眼看到？）是」，「（你有看到堆高機駕駛叫被告離開？）是」，當堆高機還沒進來時，在轉角處看到被告，駕駛者叫被告離開，被告不離開，堆高機就不進來了，我有去被告身邊叫被告離開，但是被告不離開，…「（你沒有跟警察講說第二個位置也會影響工作嗎？）有」，…「（包括堆高機要進來進不來，警察也有跟被告勸說？）是」，我有告知警察這是堆高機的行進路線等語（見本院卷第84頁反面、第85頁、第86頁），不唯與證人張宜靜於本院審理時證述之詞相左，甚且，若吳崧豪之此部分證述為真，則獲報趕來排解紛爭或查緝不法之警察，於向吳崧豪探清事之緣由始末後，嗣轉與被告溝通之際，念茲在茲者及首要之務，勢必為向被告發出嚴正之警告，指被告之舉已妨害堆高機之進出作業，嚴損該廠之生產營運，再不火速離去，定當立時依法究辦，俾使被告能權衡得失，熟析利弊後，知難且識趣而退，惟卻皆不然，詎均捨本逐末，不論吳崧豪或前來遏制不法之警察，「從畫面開始到畫面結束整個過程並沒有任何人跟被告提及說站在這個地方會影響或擋到堆高機的進出、作業，更沒有任何人跟被告提及堆高機要過了，你站在這邊造成堆高機無法通過等語或相關之意旨」，吳崧豪但止斤斤於「與警察討論被告在職場之情形」，警察更祇側重於「這是人家的土地，你站在這邊有一個罪叫做強制罪」，「站在這裡是違法的」，易言之，尤只告知站在別人之土地不去係事涉不法，如是而已，竟未言及其他，毋寧怪哉？是再細索此箇中原委，則除當時實無妨害堆高機進出作業之事，此絕非該廠眼前遭逢之困境，遂毫不在

意並未置一詞，僅因被告枯站工作檯旁並怠理前置作業致影響產線後續貼標作業之進行，或更有礙工作秩序，乃汲汲著重於此而要求警察排除乙由之外，要已覓無他故！稽此可徵吳崧豪之此部分證詞明顯違實，不值一採，同理亦見吳崧豪、吳淑芬、張宜靜於警詢、偵查中各證稱被告已故意攔阻、妨害堆高機進出作業，會影響堆高機工作云云（見偵卷第8頁反面、第32頁反面、第33頁），咸屬虛詞，胥非可採。

據上，被告既擇堆高機停止作業之期間，更祇緊靠工作檯邊站立，並非逕杵通道之中間，復此誠如被告表明心跡稱：「（我看畫面你是靠著你的工作台那邊站，你為何不站在通道中間？）會擋到人家出入」，因為通道本來就是人在行走的等語（見本院卷第88頁），換言之，即連人之通行出入都不願有所妨礙，顯見極不樂見他人之權利係受制於己，則殊更遑論存有攔阻堆高機進出作業致嚴損該廠生產營運之意，甚且，值警察與之對談欲瞭解原由時，尤娓娓細訴「自己所受的委屈，也就是遭受惡意解僱，遭主管阻撓她工作，談論期間因觀點不同所以被告曾跟警察有過爭執」，亦見對當日忽遭解僱之事，難以接受且痛感無奈，凡上具徵被告之緊靠工作檯旁佇站不去，目的只在示以對「惡意解僱」之不滿、抗議兼仍堅守工作崗位之意，僅止於此而已，是其主觀上並無妨阻堆高機進出作業之意，客觀上尤乏此舉，情極確鑿，自無由繩以強制之責。

三、綜上所述，本件公訴人所提之證據尚未能使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確切心證，此外，公訴人猶未能另舉其他積極證據以佐實被告果有如其所指之強制犯行，揆之首揭法條說明，自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應為無罪之諭知。

叁、不受理部分：

甲、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

、第307 條各規定甚明。

乙、公訴人指被告吳秋玉於前揭、地，以「幹你娘、雞掰、婊兒子（閩南語）」等語公然辱罵告訴人吳崧豪部分，另涉犯刑法第第309 條第1 項之公然侮辱罪嫌，惟查，此項罪名依同法第314 條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其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 份可按（見本院卷第26頁），是據上開法條之規定，此部分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 條第1 項、第303 條第3 款、第307 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崔秉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蔡榮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鍾宜君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8　　日